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	11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 明.....	11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	13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环保”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人，法人股东 0 人，合伙企业股东 2 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

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补发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并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度即挂牌期间共发生四笔资金占用事项：

(1)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兰对外投资的企业姜堰佳成金属制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姜堰佳成”）占用公司资金 5,000,000 元。该笔借款发生于提交挂牌材料之前，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归还，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姜堰佳成已还清全部借款。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兰之胞弟陆勤中对外投资的企业江苏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因需临时资金周转，分别在 2015 年 6 月

30日向公司借款500,000元,于2015年8月26日归还;在2015年8月26日向公司借款1,000,000元,于2015年8月26日归还;在2015年8月27日向公司借款3,000,000元,于2015年8月27日归还。三次借款均发生于提交挂牌材料之前,截止2015年8月27日,中环环保已还清全部借款。目前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已经还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定期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同时,发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在执行公司内部制度过程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已专门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岗位,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公司的资本市场相关事宜。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监管的趋严,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水平亦提出了高要求,对此,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水平,切实发挥他们在公司动作过程中的核心作用。

主办券商认为,康泰环保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曾出现资金占用、补发股权质押公告和追认向银行借款的公告等瑕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补发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并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除曾出现资金占用、补发股权质押公告和追认向银行借款的公告等瑕疵外，康泰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EHNAXN。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间：2017年3月27日，备案编码：SM5412，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203室。招商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其与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165533，注册资本为10243.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中持水务于2017年初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0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3、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GAFW0L，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间：2017年3月28日，备案编码：SM5447，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203室。招商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其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44501984D，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9号黄海城市花园酒店及公寓1号楼2单元1601室。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青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主办券商认为，康泰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董事鲁永祥、董事李国华委托董事花成巍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刘建军、高莹莹、黄华、公司总经理花成巍、董事会秘书庞晓飞、财务负责人黄卫梅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四）2017年8月7日，康泰环保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3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同意股数19,362,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五）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1日，认购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7,937,655.61元。2017年8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020038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本公司认为，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25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525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最近一笔交易价格为5元。

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显示，公司2016年每股净资产3.06元，每股收益0.62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

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康泰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康泰环保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本公司认为，康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后经与挂牌公司了解，其中在册股东丁建宁于发行方案公告后转让部分康泰环保股份，但挂牌公司及时与新股东屠永钢沟通，该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至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股权登记日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并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进行核查；（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 （一）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为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义务。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未完成备案登记。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柏励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 P1062186，登记时间：2017-03-31。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7-3-17，成立时间较短，故正在沟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由于其并非为新增股东，故其未履程序并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 （二）新增认购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共 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

1、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备案编码：SM5412，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时间：2014-04-22，登记编号：P1000851。

2、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03。故其不是私募基金。

3、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备案编码：SM5447，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时间：2014-04-22，登记编号：P1000851。

4、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故不属于私募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法律程序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册股东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未完成备案登记，其正在沟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由于其并非为新增股东，故其未履程序并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股权激励的行为。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扩大技术研发团队，建立实验中心和数据收集中心，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引进先进管理系统并实现具有污泥减量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全套技术的企业，实现污泥从减量化到无害化再到资源化的全产业链运作，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 3、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25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 3.06 元，每股收益 0.62 元。以 2016 年年报数据为基准，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91 倍以上。

同时，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最近一笔交易价格为 5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未损害在册股东的权益。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其所认购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利负担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

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故不属于持股平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 其设立时间：2015年5月27日，其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突击设立。
- 2、 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根据工商信息，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公司注册时即为公司股东，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该发行对象的权益。
- 3、 经营范围和财务报表：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其有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并查阅其拟投资企业调研报告，结合企业出具其并非为持股平台的声明，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康泰环保之前未有完成的股票发行。

2017年7月20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8月7日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也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公告的2015、2016年年报显示，近两年营收增幅为56.53%。2016年挂牌公司营业收入为5504.01万元。参照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其营业收入增加率为63.98%。故按照其增长率计算，其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为9000万元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污泥处理这一环保细分市场属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挂牌公司提供的2016和2017年订单销售数据显示，2017年1-7月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138.47%以上。基于此增长速度，其2018年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也具有合理性。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和员工工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认购人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相关操作执行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环保厅（<http://www.jshb.gov.cn/jshbw/yzsfw/xzxkxhzc/index.html>）、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bjhrb/index/index.html>），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八）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未有前次完成的股票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 （九）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度即挂牌期间共发生四笔资金占用事项：

（1）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兰对外投资的企业姜堰佳成金属制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姜堰佳成”）占用公司资金 5,000,000 元。该笔借款发生于提交挂牌材料之前，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归还，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姜堰佳成已还清全部借款。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兰之胞弟陆勤中对外投资的企业江苏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因需临时资金周转，分别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借款 5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归还；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



公司借款 1,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归还；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借款 3,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归还。三次借款均发生于提交挂牌材料之前，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环环保已还清全部借款。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康泰环保不存在以下情形：（1）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的情形；（2）替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4）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5）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包括虚拟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以上任一方式占用康泰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

## 3、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做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不得利用借款担保、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今后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第一，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督促公司董事学习相应的资本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了解,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 第二, 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强化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 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定期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

## 第四, 发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在执行公司内部制度过程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已专门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岗位,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公司的资本市场相关事宜。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监管的趋严,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水平亦提出了高要求,对此,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水平,切实发挥他们在公司动作过程中的核心作用。

综上,上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递交挂牌材料之前,且现已全部还清,并未对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吴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授权代表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1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2016年12月26日